

上年增长 22%。全年签订让地合同 6 宗, 出让土地面积计 6.17 万平方米, 其中仓储用地 3.4 万平方米, 工业用地 2.77 万平方米。历年累计注册外资企业 216 家, 合同外资金额 70.77 亿港元,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12.46 亿港元。

为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 福田保税区采取了一系列新措施。在供水、供电、通讯、保安、设计图纸审核、办理有关证件、租用写字楼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提高外商的投资信心, 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出台招商引资新措施, 实行“一个窗口”对外, “一个公章”管全程的招商办事模式, 简化手续, 公开程序, 方便客商; 同时放宽了投资范围, 给外商投资以更广泛的选择。1995 年下半年首次制定和实施了《福田保税区投资导向目录和审批办法》, 重新印制《福田保税区投资指南》, 引导外资投向, 促进外商投资。福田保税区硬件、软件环境不断趋好, 加上政策上的有利因素, 下半年到保税区洽谈投资的客商明显增多, 日本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香港亚美磁带、振和贸易、天利贸易等相继在福田保税区投资落户。正在建设中的 10 多个外资项目, 建设进度明显加快, 已完工的项目则积极投入了营业。

五、国际贸易

1995 年福田保税区有部分企业入区运作, 据海关统计, 通过保税区与香港之间的专用通道, 全年实现进出口贸易额 1.65 亿美元, 进出口货物 3.39 万吨, 均比上年同类指标增长 50%。1994 和 1995 年累计进出口贸易额 2.75 亿美元, 进出口货物 5.59 万吨。

以福田保税区为基地开展国际贸易, 有诸多优越条件。保税区与香港之间的专用通道, 日通车流量最大可达 4000 车次, 1995 年平均每日达上百车次。据测算, 利用福田保税区的有利条件开展转口贸易, 可节省综合运输成本约 40%, 节省仓储成本约 30%~50%。1995 年福田保税区国际商贸展示中心和若干保税仓、货柜堆场已投入运作, 另外 10 多个仓储物流项目在紧张施工, 1996 年内将陆续投入营业。福田保税区崛起为华南地区新的转口贸易基地和物流中心的时机与条件正在成熟。

六、经营管理

福田保税区大步推进各项经营管理, 取得了积极成果。自 1994 年将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改为管理局以来, 经过一年多的探索与实践, 福田保税区形成了具有代表性的符合国际惯例的管理局模式, 显示了管理体制上的活力。管理局系统分为行政、事业、企业三大块, 各自职责分明, 三者之间既相对独立运作, 又能很好地协调配合, 共同为繁荣与发展保税区事业而竭尽全力。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有关领导多次考察福田

保税区, 认为其管理体制具有“事权集中、精简高效、决策迅速、指挥灵便、运作流畅”之优点, 体现了积极按国际惯例办事的精神。

管理局下属的八个企业利用保税区有利条件, 展开了多种经营。先后在保税区外建成 2 条建材街、1 条汇食街、1 个商贸城, 其中建材街经营良好; 在保税区内兴建建筑面积 9 万多平方米的标准仓库、面积 6 万多平方米的货柜堆场、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的综合楼等, 其中货柜堆场一竣工即被租完。已投入运作的国际商贸展示中心积极对外招商, 1995 年底出租率达到 50%, 20 家企业陆续进入营业。管理局八个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多元人民币, 向管理局上缴利润数百万元。全区财政收入达到 9 900 万元。

(深圳市福田保税区管理局供稿, 曾崇富执笔)

海口保税区

一、综合经济发展

1995 年, 是海口保税区进入正式封关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年头, 也是海口保税区在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项目开发、强化服务等方面继续取得很大进展的一年。截至 1995 年底, 区内基础设施的投入已累计达 4.08 亿人民币。完成土地道路平整 220 万立方米, 雨水管道 15 120 米, 给水管道 3 181 米, 污水管道 5 664 米, 电缆管沟 3 070 米, 电讯工程管道 4 111 米。保税区北面连接疏港大道的关键工程——长 2 公里、宽 100 米的工业大道建设已全面完成, 大大改善了保税区与码头之间的交通联系。保税区内集装箱堆场正式投入使用, 保税仓储业务进一步扩大。区内合同项目利用土地 6 667 平方米, 转让金额 308 万元人民币。区内竣工的厂房仓库和办公室面积达 21 万平方米, 保税区投资硬环境正在逐步完善。

1995 年全年批准进区企业 31 个, 其中外资企业 15 家, 内资企业 16 家, 协议投资达人民币 5 416 万元, 美元 3 357.1 万元, 使保税区批准入区的企业累计达 181 家, 协议投资达人民币 6.72 亿元, 美元 1.66 亿元, 港币 5 100 万元。1995 年入区的企业虽仍以贸易性的为主, 但也有不少资金实力强、技术含量高、返销比例大的项目开始进入保税区, 使保税区的工业加工项目达到 31 家, 占入区项目的 17%。以上这些企业的入区开发, 使保税区的出口加工、进出口贸易、保税仓储、商品展示等业务进一步发展, 使保税区的功能逐步发挥出来, 带动了区域经济的发展。

二、招商引资

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在努

力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投资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宽渠道,做好招商引资宣传。每年一度的海南国际椰子节、海南经贸洽谈会是保税区招商引资的重点。1995年海南经贸洽谈会在香港举行,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亲率组团参加,与香港工商界人士、外国商人、企业家以及琼籍的香港知名人士广泛接触,深入介绍海口保税区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了解投资意向,提供合作项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荷兰郁金香电脑公司、日本日立公司等大公司表示了与保税区合作的意向,香港骏嘉实业公司与保税区签订了生产400~500万平方米橡木地板的合同。

1995年保税区正式投入生产、开业和完成的较大的项目有:1.由美国爱普亚太电子有限公司与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合作进行的模糊控制器项目。该项目投资额2亿元人民币,年产120万套的生产线已安装调试完毕,开始试生产。2.由海南宝平集团与海口保税区展示中心合作的“海口保税区国际商品展示中心”项目。该项目主要开展国外商品的展示活动,展场面积5000平方米,展示商品包括办公用品、文具、体育用品、高档家具、家用电器等。3.兴建6#、7#、8#加工厂房项目。该项目由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利用外国贷款兴建,总面积68577平方米,结构为美国86MBMA标准厂房,总投资9744万元人民币。已完成三幢厂房,并投入转让出租使用。4.豪亿精品家具项目。该项目由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与香港豪亿有限公司联合投资65万美元,引进意大利生产线,组装生产高档意大利家具,年产卧室客厅家具12000套,产值可达2000万美元,1995年该项目已投入全面生产。

三、出口和转口贸易

1995年,海口保税区的进出口仍以一般贸易为主,主要进出口商品品种有钢材、聚脂切片、棕榈油等,累计进出口货物总值达11281.9万美元,其中进口11163.8万美元,出口和转口118.1万美元;实现海关税收428.9万元人民币。

四、经营管理

海口保税区的机构设置,体现了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省政府《海口保税区管理办法》的要求,海口市人民政府授权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区内各项行政事务实行统一管理。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投资服务处、经贸处、劳动服务处、财务处、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局、房地产管理局、公安局。管理委员会会同入驻区内的海关、税务、商检、卫检、动植物检等业务部门为投资者提供“一条龙”服务,投资者办理企业注册登记、项目审批、报关、商检、纳税、劳动用工、土地管理、厂房租用等手续可在区内一次办理完毕。管理委员会下设“海口保税区

开发建设总公司”负责保税区内“六通一平”(指通水、通电、通路、通邮、通雨水道、通污水道,平整土地)基础设施建设、土地转让、项目开发,以及其他各项配套服务。

(海口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供稿,葛耀执笔)

厦门象屿保税区

一、投资环境

象屿保税区于1992年10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规划面积2.36平方公里,首期0.6平方公里于1993年11月28日经海关总署验收合格正式运转。保税区位于厦门市区的有利位置,距厦门航空港仅2公里,紧挨着319国道(厦门—成都)和铁道线,距厦门火车货运站也只有2公里,交通运输十分便利。区内水、电供应、通讯设施可满足投资者的需要。象屿大厦、银盛大厦即将交付使用,将为投资者提供便利的办公场所。6幢通用厂房、仓库已经竣工,可保证加工仓储业投资者的需要。在建中与保税区连体的保税区专用码头,将使象屿保税区如虎添翼。

象屿保税区管理机构精简,办事程序简化。仅设象屿保税区管委会和海关两个机构。保税区管委会为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对保税区的事务实行统一的管理。象屿保税区管委会人员精简,办事高效。管委会的专职人员不足20人。投资者或保税区企业向管委会申办有关事项,如果材料齐全,管委会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的答复。保税区海关机构则依法对进出口保税区的运输工具、货物和个人携带物品实施监管。

象屿保税区有健全的配套服务体系。区内设有邮电、银行、验资审计、报关、运输等服务性机构。象屿保税区的金融业不断发展,金融机构从1994年的两家发展到1995年的5家。专业性的储运公司为保税区企业提供报关、仓储、运输一条龙服务。

在象屿保税区的投资活动受法律保护。厦门是全国人大授予特别立法权的第二个城市,《厦门象屿保税区条例》正是厦门市行使特别立法权的产物。该《条例》对保税区政策作了规范。1995年底,象屿保税区又推出一些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任何经济成份的组织和自然人,均可在保税区依法注册成立贸易性和非贸易性企业;保税区企业进口自用的机电设备、建设物资、办公用品,免征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生产所需的进口机器设备、原辅材料、零部件一律实行保税;从境外进入保税区的货物,免征关税和增值税;在保税区内,货物交易、加工或提供修理修配劳